前黄镇2025年土地复垦项目土壤压实承载力检测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尚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2026年2月1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前黄镇2025年土地复垦项目土壤压实承载力检测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检测内容：

检测范围：复垦地块全部压实区域，总面积约2500亩，具体检测区域以采购人指定为准，需覆盖不同压实分区、不同土层深度（表层 0-30cm、中层30-60cm、深层 60-100cm）。

检测指标：核心检测指标为土壤压实承载力（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ak）。

检测数量：

检测类型	部位	工程量（点）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第一层（表层）	500
	第二层（中层）	150
	第三层（深层）	150

每个检测点需在不同土层深度采集样本，进行原位测试，且需均匀分布于复垦地块，重点覆盖压实薄弱区域（如地块边缘、低洼处）。

2、成果要求

1）交付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及电子版。检测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检测依据、检测方案、检测数据、数据分析、检测结果、结论与建议、附件（校准证书复印件、现场记录、实验室原始数据等）。额外提供检测点分布图、数据汇总表（Excel 格式）。

2）交付时间：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初稿，经采购人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终稿。

3）成果质量：检测报告需数据真实、逻辑清晰、结论明确，符合相关标准及项目要求，若因报告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暂估价（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1380000.00 元）。

签约合同单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查部位	工程量（点）	中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第一层	500	1725	1380000
		第二层	150		
		第三层	150		
总价			138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机械及仪器费、检测费、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分批分片实施，具备实施条件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6-0001）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际检测点位数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

价（即中标总价）

4.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检测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50%，第二年年底支付合同款的30%，剩余款项待第三年年底结清(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常州尚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贺北第一工业园 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788818

传真：0519-887888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账号：1105021209001234546